

胥敬祥被错关 13 年的前前后后

蒙冤入狱 13 年,拿到国家赔偿后依然不幸福,他说:我想有个家,一个感觉温暖的家

2009 年 12 月 17 日，蒙冤入狱 13 年的河南省周口市农民胥敬祥终于拿到国家赔偿款，总计 529936.68 元。在他入狱 13 年中，他父母双亡，妻离子散。

“即使拿到了国家赔偿，我还是感觉不到幸福，我一直在努力开始新的生活。”元旦期间，他告诉记者。他称，他现在想要一个家，一个能让他感觉到温暖的新家。

新生

新的一年新的开始

元旦三天，对胥敬祥来说，与往常没有什么两样。看大门，有人到工地找人，他给指点一下。

没有所谓的假期，生活平淡无奇，连和亲人们团聚一下的机会都没有。

不过他还是决定犒劳一下自己，买来酒菜，找到工地上一个老伙计，对着喝了起来。

“元旦前我拿到了国家赔偿，为这事我都跑了三四年了。”胥敬祥说：“元旦是新年的开始，也是我新生活的开始，我要忘记过去，从头再来，破费点也没啥。”

他的话语满是兴奋，甚至呵呵笑了起来。他还给记者发来短信：“谢谢你们一直以来的关注，让我有了生活下去的勇气。活着真好！”

而在以前，这种心情很少见。回顾以往生活，他说得最多的是“悲苦”两字。

2005 年 3 月 15 日，蒙冤入狱 13 年的他最终无罪释放，随后，他踏上寻求国家赔偿的漫漫征程。

2009 年 11 月 23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在查明事实后作出赔偿决定：胥敬祥因错捕错判被羁押，有权申请国家赔偿。基于胥敬祥因错捕错判被羁押 4732 天的事实，赔偿委员会认为：应按 2008 年度全国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111.99 元）标准计算，赔偿金共计 529936.68 元。

2009 年 12 月 17 日，他终于拿到了这笔让自己付出极大代价的赔偿款。

梦魇

证据不足依然被判刑

和胥敬祥聊天，可以发现，过去点点滴滴，已成为他生活的梦魇。

他说，他的生活改变是在 1992 年年初。“在那之前，我是村里的能人，是周边有名的上进青年。”

可是，一夜间，生活全变了。

1991 年春节过后，他的老家周口市鹿邑县杨湖口乡接连发生十几起抢劫案。当地警方投入大量警力展开侦破，一直没有大的进展。

第二年 2 月，一老乡和他喝酒时，发现妻妹被抢的绿色毛背心在他身上。于是，警方立即传唤胥敬祥。

申冤

当年的案件是一潭浑水

老老实实做人却祸从天降。从被抓那一刻起，胥敬祥就有了寻死之心。思前虑后，他还是坚强活了下来。

“进去后几番折腾下来，我都没有了活下去的信心，想以死解脱，但我又想，如果我这样不明不白死了，就没人能还我清白了。”他说。

进看守所后，胥敬祥的父亲气不过，一口气没上来，离开了人世。剩下母亲一个人盼

着他早点清白回来，他还有 3 个未成年的孩子，都成了他的精神支柱。

法院判决下达后，他不再抗争，决定服从命运，从监狱出来再申冤。

但命运又和他开了个“玩笑”——因为他的案子，一位民警也面临有罪指控，在这位警官走向清白的道路上，他的案子引起了河南省高院的重视。

出狱

我已不再属于这个世界

又经过 5 轮审理，2005 年 3 月 15 日，胥敬祥蒙冤入狱 13 年后被无罪释放。

他说：“那天晚上 8:40，我迈出监狱大门，这个时间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

可是出来后，他发现一切都变了，“我似乎已经不再属于这个世界”。

父亲去世 5 年后，他的母亲也离开人世。而他的妻子把小

儿子寄养到亲戚家，带着 2 个女儿外出打工亦有两三年。入狱那年，3 个孩子老大 4 岁、老二两岁，老三刚刚出生 4 个月。

回到家中，曾经温暖的家已是破壁残垣，一片荒草，没有亲人在身边，孩子们见到他比陌生人还疏远，妻子看到他，也没有了一句话。

更可怕的是，久在监狱，世间变化超出了他的应变能

“其实那衣服是我在集会上买的，有证人能作证。再说我也没有时间作案，1991 年春节过后我一直在外地打工。”时至今日，胥敬祥仍这么说。

但警方没有重视他的辩解，宣告系列抢劫案告破。在他的供词前后不一的情况下，当年 4 月，他被刑事拘留，几天后，检察院批准将其逮捕。

他说，当时他不承认也没办法，审讯的人打他，只有承认才不会再挨打，“实在熬不

胥敬祥介绍，自己被捕后，案件移交到鹿邑县公安局预审股审理。承办此案的二级警督李传贵详细审阅案卷后，发现不少疑点，随即向上级领导反映，认为犯罪事实不能得到证实，案件暂时无法移送起诉。

谁料，1993 年 7 月，一份举报李传贵故意抽调胥敬祥案情材料、藏匿犯罪证据的文字放在有关领导的办公桌上。

同年 11 月，鹿邑县检察院以李传贵涉嫌徇私舞弊罪提起公诉。县法院立案审理后，认为检察院对李传贵的指

力，他已经不适应周边社会，“不知道怎么说话，不懂人情世故。”

可生活还得继续。2005 年腊月，他到岳父家，将打工回来过春节的妻子接回家。春节过后，妻子又回到了娘家，至今再也没有见过一次面。

说到这里，胥敬祥泣不成声。“我知道她恨我，她是个好人，我都快成废人了，她咋对我，我也不能抱怨。”

2006 年 11 月，妻子提出离婚，他同意了，而离婚期间

过去，就晕着头承认了”。

由于证据不足，在县公安局将胥敬祥以涉嫌抢劫罪移到检察院后，检察院曾 7 次将案卷退回补充侦查。

1997 年 3 月，他的案件终于开庭了，“我曾当庭喊冤，可没有人听我的，在证据还不足的情况下，我被判刑了。”他说。

法院判决胥敬祥犯抢劫罪和盗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和 1 年，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 16 年。

控没有事实根据，宣判无罪。

鹿邑县法院在审理后认为，检察院对李传贵的指控没有事实根据，宣判无罪。1995 年 8 月，周口中院终审裁定维持原判。

两年后，李传贵一案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被移交到河南省检察院，省检察院在认真审查李传贵案件全部卷宗时，又把胥敬祥案件的卷宗一起调来，最后认定李传贵不构成犯罪，而且认定胥敬祥抢劫案也存在重大问题。

“自此，我的冤情才引起高层领导重视。”胥敬祥说。

的一切交流，两人都是在电话中进行的。

他同意的原因是，妻子为他受了 14 年的罪，这时候不同意，就太自私了，“她已经等我出来了，我不能让她后半辈子再养我。”

同样，从 2006 年起，两个女儿的面他也没有再见过，她们结婚，也都没有告诉他。

现在，唯一让他温暖的，就是小儿子，寄养在亲戚家，还可以过去看看。

■《河南商报》王向前

签个字,盖个章,33 亩土地身价陡增

富阳一批官员被迫究刑事责任

2009 年 12 月 22 日，富阳市人民法院以滥用职权罪一审判处富阳市受降镇原副镇长方某有期徒刑 7 个月，连同 2008 年 12 月以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判处他的有期徒刑 15 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5 年 3 个月。此前，富阳市人民法院以滥用职权罪一审判处富阳市国土资源局原土管员王某某有期徒刑 7 个月，对另一原土管员王某免予刑事处罚。

法院审理查明：2005 年 4 月，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下达了《关于违法用地补办审批手续的意见》，允许发生在 2004 年 10 月 22 日前的

部分违法用地经行政处罚后可补办用地手续。根据这一政策，富阳市政府要求各乡镇、街道开展对违法用地企业的摸底调查工作。富阳市瑞利净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某某（另案处理）获悉这一规定后，以开办九龙木制品厂为名和受降镇十月村违法签订了征地协议，先后征用了该村集体土地 33 亩。

为达到利用违法用地处罚后补办手续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目的，李某某找到负责该项工作的方某寻求帮助。方某在明知九龙木制品厂征用的土地不符合《意见》规定，仍将该厂列入违法

用地名单上报，并在李某某提供的虚假违法用地时间证明上盖章签字。

而后富阳市国土资源局土管员王某某在明知九龙木制品厂实际违法用地面积只有五、六亩的情况下，为其制作了违法面积 33 亩的虚假勘测笔录。在制作询问笔录时，既未查清是否属于 2004 年 10 月 24 日前的违法用地，也未查清被询问人的身份，明知是李某某却让其在笔录上签成了葛某某的名字。这样一来，富阳市国土局认定九龙木制品厂用地属于违法用地，符合《意见》的规定，

随后对该厂处以罚款 33 万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后，富阳市国土局按《意见》规定，指派统一征地所工作人员王某负责征收九龙木制品厂违法用地 33 亩的具体工作。王某在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未认真审核报批材料，致使浙江省政府于 2006 年 6 月批准了该厂征收集体土地 33 亩的申请，使李某某最终骗取了九龙木制品厂 33 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8 年 4 月 24 日，富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将该厂 33 亩土地收购，导致政府本只需用 330 万元就可收

储的土地，却用了 849.04 万元的高额代价收储，给国家造成了重大的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方某、王某某、王某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目无法纪、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方某、王某某的行为构成滥用职权罪，王某的行为构成玩忽职守罪。富阳市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适用法律正确。遂作出上述判决。2010 年 1 月 2 日，方某的一审判决生效。王某某则于日前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通讯员 富检